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緝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郁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586、34993、35142、35367、38992、40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郁翔犯如附表B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B編號1至編號4「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柒仟肆佰元，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徐郁翔（飛機軟體暱稱「南山人壽」）、徐子傑（飛機軟體暱稱「貔貅」：已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4年4月間前某日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軟體暱稱「鑫潤控台A」、「鑫潤控台B」、「馬丁」等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徐郁翔及徐子傑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已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338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徐郁翔擔任當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面交車手，假藉與被害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向被害人收取財物，徐子傑則擔任接送、接應面交車手之司機。徐郁翔與徐子傑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李彩鳳、鍾諭樺、林勵秀、陳貞霓取得聯繫，以如附表A所示之假冒機構或化名，謊稱有投資專業或獲利能力，並推薦各類須以泰達幣（即US

DT，下稱USDT）購買之投資標的，提供本案詐欺集團預先建立，名稱與知名加密貨幣交易所拼字接近，頂級域名不存在或罕見之釣魚網頁，誘使其等下載偽裝成投資APP之軟體（下稱詐欺投資APP），待其等購買若干投資標的，詐欺投資APP即顯示持續獲利、取得分紅或無利息借與USDT供其投資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嗣徐郁翔、徐子傑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由徐子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搭載徐郁翔於如附表A所示之時間，至附表A所示之地點，向李彩鳳、鍾諭樺、林勵秀、陳貞霓收取詐欺款項，徐子傑則在旁監控把風，並於收取詐欺款項後搭載徐郁翔離去，徐郁翔則將所收取之款項悉數轉交徐子傑後，由徐子傑在指定地點層轉本案詐欺集團後續收款者，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李彩鳳、鍾諭樺、林勵秀、陳貞霓操作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錢包地址或詐欺投資APP，發現無法兌換或提取變現，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徐郁翔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郁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34586卷第251至253頁；本院審訴緝卷第6頁、第46頁），且經證人陳淑玲、證人即告訴人李彩鳳、鍾諭樺、林勵秀、陳貞霓、證人即共同被告徐子傑分別證述明確（見偵34586卷第121至125頁、第185至189頁；偵34493卷第33至42頁；偵35367賽自17至34頁；偵38992卷第27至35頁），並

有本案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監視錄影截圖、被告徐郁翔之手機採證資料與翻拍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幣流分析報告等在卷可憑（見偵34586卷第39至118頁、第149至172頁、第177至180頁、第200至202頁、第203至208頁、第265至283頁、第301至315頁；偵34993卷第43、44頁、第99頁；偵35142卷第35至70頁；偵40251卷第21至23頁、第61至69頁；偵38992卷第39至59頁；偵35367卷第49至51頁），足認被告徐郁翔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徐郁翔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第43條（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前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徐郁翔與共同被告徐子傑本案向告訴人李彩鳳面交收取之詐欺財物價值超過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是其此部分犯行無論於上揭法律修正前或修正後均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且此罪之法定刑並無修正，是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㈡被告徐郁翔本案向告訴人鍾諭樺、陳貞霓所取得之詐欺財物分別為309萬元、200萬元，依其行為時之法律，其所為並不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之罪，依刑法第1條前段所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刑罰不溯及既往原則，被告徐郁翔此部分犯行原即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論罪，是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㈢核被告徐郁翔就告訴人李彩鳳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100萬元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告訴人鍾諭樺、林勵秀、陳貞霓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徐郁翔與共同被告徐子傑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徐郁翔所犯上開2罪（加重詐欺及洗錢）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100萬元罪（告訴人李彩鳳部分）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告訴人鍾諭樺、林勵秀、陳貞霓部分）。

㈤被告徐郁翔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理由詐欺告訴人林勵秀，使其數次依指示面交款項，均係就同一被害人於密接時間之數次詐欺取財行為，應屬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是就告訴人林勵秀部分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徐郁翔與共犯就附表A編號1至編號4所示被害人所為犯行，犯行時間與法益侵害對象均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㈥起訴書就告訴人李彩鳳部分漏論被告徐郁翔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罪，惟此罪名原即為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所該當之罪名，並無變更任何起訴犯罪事實，且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徐郁翔諭知此罪名，並依法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無礙於被告徐郁翔之訴訟防禦權，爰就此部分變更起訴法條。

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詐欺自白之減輕規定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於本次修正後條號改列為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尚增加應於檢察官偵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徐郁翔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惟查，被告徐郁翔於偵、審中均自白，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不能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併此敘明。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徐郁翔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徐郁翔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兼衡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B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刑。

㈨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本案對被告徐郁翔所處之刑，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徐郁翔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在偵查或審理中，另有數件已確定之案件與本案係同類型之犯罪，故被告徐郁翔所犯本案與其他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徐郁翔供陳其本案所獲報酬為面交金額之1%，報酬係以虛擬貨幣之方式給付，報酬其都花光了等語（見偵34586卷第251、253頁；偵35367卷第14、15頁；偵38992卷第24頁）。復無證據可認被告徐郁翔本案犯罪所得高於前揭金額，是堪認其犯罪所得為107,400元（即附表A所示面交車手為被告徐郁翔部分之財物價值總額之1%）。此犯罪所得既業據被告花用殆盡，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洗錢財物的沒收，自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徐郁翔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徐郁翔取得之詐欺財物均已由其依指示交付予共同被告徐子傑，再由徐子傑轉交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被告徐郁翔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李彥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呂政燁

法　官　倪霈棻

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A

編號	被害人(均有提出告訴)	假冒機構或網址、化名	被害人持用之錢包地址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車手	財物	價值(新臺幣)
1	李彩鳳	「盛安幣匯」、「活動組長」、「財務部-廖茹湘」	TQz48rpS8cSBYTHFbgRjpMxnthk7No7QFP	114年4月29日10時38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	徐郁翔	總重1公斤350公克之黃金3條	4,696,760元
							現金	303,240元
2	鍾諭樺	「VIP交易所」、Bitfinex」、「https://vip.bitfinxonline.pqon/」、「張濤」	TWtdbeSKAnNSCdUHUxwnLrueXgx47z2WN3	114年5月1日16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徐郁翔	現金	309萬元
				114年5月14日19時30分許		吳彥修	現金	350萬元
3	林勵秀	「VIP交易所」與「BTCC」、「https://mdown.btcctw.cyou」、「漫步人生路」、「劉光耀」	TD6M7Ek5DiDqrnRfXxJZZeGnKqcq8WZyqc	114年5月3日12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松安店」	徐郁翔	現金	20萬元
				114年5月5日9時許		徐郁翔	現金	45萬元
4	陳貞霓	「VIP交易所」與「BTCC」、「https://mdown.btcctw.cyou」、「海納百川」	TG87DDoNzd4Vw9TKfQh2JSP77wgD3cBZwm	114年5月12日18時10分	臺北市○○區○○街00號8樓之8	徐郁翔	現金	200萬元

附表B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1	告訴人李彩鳳部分	徐郁翔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肆月。
2	告訴人鍾諭樺部分	徐郁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3	告訴人林勵秀部分	徐郁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告訴人陳貞霓部分	徐郁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